**具体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参与比选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函（按附件格式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附件格式提供）

3、应具有政府采购经营范围的社会中介机构且经营稳定，截止遴选时间设立时间不少于五周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须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分网”代理机构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截图。考虑到我院采购项目的便利性，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地址必须在厦门市。提供地址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参与比选。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视同认可)，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比选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比选担保函。

6、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比选截止时间前连续12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比选截止时间前连续12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在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以下行为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被市财政局釆监处、纪委监察机构、审计等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其他重大不良行为记录。

9、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各遴选响应招标代理机构应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

10、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前3年内招标代理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信息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打印件。

11、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级等级应在B级及以上且无企业失信标记行为，需提供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后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查询的“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查询”等级结果,要求将查询结果原始页面完整打印，且应能体现查询日期。

12、招标代理机构2022年1月1日以来需至少代理过20个及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类），并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的结果公告截图或打印件。

**（二）比选响应材料**

１、比选意向函（按附件格式提供）

**（三）比选评分材料**

详见附件（按评分材料要求提供）

备注：参与比选单位提供的材料按评分内容顺序装订成册（报价承诺书不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材料相应项目不得分。

**二、其他事项**

１、本项目以综合评分法对具有实质性响应的参与比选单位进行评选；如不同参与比选单位综合得分一致，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先后。比选结束后我院将与确定入围的单位签订入围协议，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入围协议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候补代理机构按照排名顺序递补入围。

2、本次比选入围有效期3年。如遇监管部门出台新规定，依据新规定予以调整。

3、入围单位须根据项目性质，按政府采购或建设工程招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人所委托的项目采购工作，提供优良的服务，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维护招标采购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入围单位在协议期间严格按照承诺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我院将给予日常监督抽查，一经发现未按承诺标准收费的，将取消入围资格。